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事務處資源教室課業加強輔導實施要點

107 年 10 月 18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(以下簡稱特殊生)課後輔導，以強化特殊生的學習成效與自我效能，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特殊生，且須兼具下列兩項資格：
 - (一)名列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本校學生。
 - (二)經本校學務處資源教室(以下簡稱資源教室)評估過後，確實有課業、生涯、心理、生活之需求與困擾者。
- 三、課後輔導之期間以一學期為限(寒、暑假期間另案審議)，由特殊生提出申請，經資源教室向相關單位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四、特殊生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：
 - (一)資源教室課業加強輔導需求申請書。
 - (二)有效期限內之「大專校院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)學生鑑定證明書」。
 - (三)歷年成績單。
- 五、依本要點實施之課後輔導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每生每週課業輔導總時數不得超過 6 小時。
 - (二)課後輔導同一類科每週課業輔導時數不得超過 2 小時。
 - (三)資源教室得視特殊生情況，安排個別或團體教學/輔導方式。
 - (四)特殊生參與課後輔導時，須填寫簽到表單。有事無法出席者須課前 1 日向課輔授課教師請假並副知資源教室輔導員；身體不適者需於當日課程進行前 2 小時聯繫。
 - (五)各項課後輔導類別屬長期輔導性質，無故缺席或未依規定請假超過 3 次，或經授課教師及資源教室輔導員評估不須繼續上課者，資源教室有權中止其權益，並視情況於下一學期減少其課業輔導時數。
 - (六)特殊生若因特殊情形停止或更換課後輔導方式，須主動提出申請。
- 六、依本要點聘任輔導教師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資源教室視特殊生狀態及輔導課程聘任相關領域之大專校院教師、業界專門師資或碩博士生擔任課後輔導師資，其鐘點費由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」(或本校其他弱勢助學計畫)全額或部份補助。
 - (二)特殊生得優先建議課後輔導師資，課輔教師經資源教室進行評估後聘任。
 - (三)若無推薦師資人選，由資源教室公告進行招募，邀集應聘者評估，通過教育訓練後聘任。
 - (四)適用本要點之授課教師應受資源教室之監督考核，定期回報授課狀況及課程內容摘要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處資源教室 課業加強輔導需求申請書

注意事項

- 1.因課輔經費有限，申請對象以因障礙影響學習者為主，且提出申請後，需經過資源教室審核、評估，做最後的審定。
- 2.自 98 學年度開始，資源教室已制定課輔辦法，欲申請課輔之學生與提供課輔之老師，皆需遵守課輔相關規定，並**簽立切結書(附件五)**。

★若違反以下課輔規定，立即中止課輔：

- (1)虛報課輔時數之情形或有虛報意圖者。
- (2)未事先告知無故缺席(超過二十分鐘)，累計達三次者。
- (3)遲到(未超過二十分鐘)次數，累計達六次者。
- (4)申請課輔學生之請假及無故缺課次數，累計達四次者；若為課輔老師請假，則不在此規定中。

★ 學生於課業加強輔導期間出現違反課業加強輔導規定之情形，除立即於當學期取消學生申請課輔資格外，並停止該生該門課程之課輔權利及所有科目之申請權利一學期；為使同學都能尊重教師與珍惜學習資源，名額優先提供其他申請課輔服務之同學。

- 3.因經費、資源有限，並非所有課輔申請都能通過評估及審查，或可找到該科的課輔教師，但資源教室會盡力協助同學，同時也請通過申請的同學，務必珍惜機會及資源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
課業加強輔導需求申請書

申請人	系級		姓名		手機	
申請科目	請依照你最需要課輔之科目順序排列(最需要是 1.，其次是 2...)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					
可安排 上課時段	(詳述或附上個人課表)					
資料檢核	☐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）學生鑑定證明書 ☐ 歷年成績單					
審查結果	☐ 申請通過 ☐ 申請不通過，原因簡述 _____					
備註：針對此申請有疑問，請洽資源教室承辦人員。 聯絡電話：(02)2732-1104 資源教室輔導員，分機 85011~85013						

年 月 日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務處資源教室
課業輔導教師資料表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	最高學歷		生日	年 月 日
	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	E-mail			
應徵課輔科目				
備註專長科目		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		
簡單自我介紹				
相關課輔經驗				
檢附學經歷證件 (請自行填寫)		1. 2. 3.		
審核評估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，原因簡述 _____		

◎ 填寫完後請自行送交資源教室老師，經晤談與評估後，會另行通知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處資源教室支持性服務

附件三

_____年__月_____系課業輔導班簽到單

申請學生：_____課輔教師：_____

課輔時段：週__時段：_____科目：_____

上課 日期	學生簽到	老師簽到	備註	上課 日期	學生簽到	老師簽到	備註

本月課程摘要

時數總計 時

審核單位核章

切 結 書

本人 參加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資源教室課業加強輔導』，已詳讀本校課業加強輔導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，並同意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違反上開規定，本人願放棄課業加強輔導申請權利，並立即中止課業加強輔導課程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處資源教室

☐申請學生 ☐課輔教師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